**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**

**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》缔约国大会**

**第六届会议**

**教科文组织总部，第II号会议厅**

**2016年5月30日至6月1日**

**临时议程项目4：**

委员会席位在各选举组中的分配

|  |
| --- |
| **概 要** 《〈公约〉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》第13.2(ii)条规定，委员会24个席位应根据各选举组缔约国数目按比例在选举组间分配，但经分配后，每个选举组应至少拥有三个席位。此外，根据大会第3.GA 12号决议，在今后的选举中，应严格以计算数字为基础，对第13.2条予以认真执行。 **需作出的决定：**第5段 |

1. 根据《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》第13.2(ii)条，委员会24个席位应根据各选举组缔约国数目按比例在选举组间分配，但应确保分配后每个选举组至少拥有三个席位。
2. 截至2016年3月1日，下列166个国家已交存了其各自的批准书、接受书或同意书，因此在2016年6月1日委员会成员选举当日属于公约缔约国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第I组** | 21 | 安道尔、奥地利、比利时、塞浦路斯、丹麦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希腊、冰岛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卢森堡、摩纳哥、荷兰、挪威、葡萄牙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土耳其 |
| **第II组** | 24 | 阿尔巴尼亚、亚美尼亚、阿塞拜疆、白俄罗斯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保加利亚、克罗地亚、捷克、爱沙尼亚、格鲁吉亚、匈牙利、拉脱维亚、立陶宛、黑山、波兰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塞尔维亚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塔吉克斯坦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乌克兰、乌兹别克斯坦 |
| **第III组** | 30 | 安提瓜和巴布达、阿根廷、巴巴多斯、巴哈马、伯利兹、玻利维亚、巴西、智利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、古巴、多米尼加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萨尔瓦多、格林纳达、危地马拉、海地、洪都拉斯、牙买加、墨西哥、尼加拉瓜、巴拿马、巴拉圭、秘鲁、圣卢西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乌拉圭、委内瑞拉 |
| **第IV组** | 33 | 阿富汗、孟加拉国、不丹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柬埔寨、中国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斐济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(伊斯兰共和国)、日本、哈萨克斯坦、吉尔吉斯斯坦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马来西亚、马绍尔群岛、密克罗尼西亚（联邦）、蒙古、缅甸、瑙鲁、尼泊尔、巴基斯坦、帕劳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菲律宾、韩国、萨摩亚、斯里兰卡、汤加、土库曼斯坦、瓦努阿图、越南 |
| **第V(a)组** | 40 | 贝宁、博茨瓦纳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佛得角、喀麦隆、中非共和国、乍得、科摩罗、刚果、科特迪瓦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吉布提、赤道几内亚、厄立特里亚、埃塞俄比亚、加蓬、冈比亚、加纳、几内亚、肯尼亚、莱索托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拉维、马里、毛里求斯、莫桑比克、纳米比亚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卢旺达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塞内加尔、塞舌尔、斯威士兰、多哥、乌干达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赞比亚、津巴布韦 |
| **第V(b)组** | 18 | 阿尔及利亚、巴林、埃及、伊拉克、约旦、科威特、黎巴嫩、毛里求斯、摩洛哥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卡塔尔、沙特阿拉伯、苏丹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突尼斯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也门 |

1. 在第3.GA 12号决议中，大会决定“《议事规则》第13.2条的比例原则完全符合《公约》第6.1条的公平的地理代表性原则，在今后的选举中，应严格按照计算数字予以认真执行。”
2. 因此，依据数学计算，可确定根据缔约国数目按比例分配的每个选举组席位如下表所示。在计算时，首先将最低限度的三个席位分配给第V(b)选举组。然后，将剩余21个席位按比例分配给另外五个选举组，从小数最高的选举组（第V(a)组）开始，然后是小数第二高的选举组（第IV组）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选举团** | **缔约国** | **比例** | **席位（分数）** | **席位（整数）** |
| **I** | 21 | 12.65% | 3.04 | 3 |
| **II** | 24 | 14.46% | 3.47 | 3 |
| **III** | 30 | 18.07% | 4.34 | 4 |
| **IV** | 33 | 19.88% | 4.77 | 5 |
| **V(a)** | 40 | 24.10% | 5.78 | 6 |
| **V(b)** | 18 | 10.84% | 2.60 | 3 |
| **总计** | **166** | **100.00%** | **24** | **24** |

1. 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：

第6.GA 4号决议草案

大 会，

1. 审议了ITH/16/6.GA/4号文件，

2. 忆及《公约》第6条，

3. 还忆及《议事规则》第13条以及第3.GA 12号决议，

4. 决定为第六届会议选举之目的，委员会24个席位应在各选举组中作如下分配：第I组，三个席位；第II组，三个席位；第III组，四个席位；第IV组，五个席位；第V(a)组，六个席位；第V(b)组，三个席位。